

一般條款

1. 以上優惠供應視乎情況而定。禁用日期不適用。
2. 各種優惠內容以每次入住作計算單位，並必須在退房前換取及使用。
3. 未用之套票優惠不能退款，不論是部份或者全部。
4. 優惠需提前 3 晚預訂。
5. 以上入住優惠以每間房間（包括單人/雙人客房）作計算。
6. 入住房間之賓客必須至少有 1 人為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人仕。
7. 雙床房恕未能加床。每房可入住最多三位客人。
8. 房間收費以澳門幣（或港幣）計算，並附加 10%的服務費及 5%的政府稅。
9. 18 歲或以上額外入住之賓客，需繳付每人每晚澳門幣（或港幣）250 元之費用。
10. 17 歲或以下一同入住之賓客無須付加費用。
11. 如未能在入住日期前 24 小時做出修改或取消，酒店將於信用卡扣除全部房租另加服務費及政府稅作為取消預訂費用。缺席之預訂將從資料中的信用卡收取全部房費及稅款。
12. 除已付押金或以有效信用卡擔保，所有預訂均保留至澳門當地時間下午六時。若客人未能於下午六時前確認擔保或辦理入住手續，澳門金沙城中心康萊德酒店/ 東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保留取消預訂並將房間轉售之權利而不作另行通告。
13. 如若客人提供之信用卡無效，澳門金沙城中心康萊德酒店/ 東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保留取消預訂房間之權利而不作另行通告。
14. 首次訂房一經確認後，任何延長住宿之價目均以酒店之『最佳房租價格』作算。
15. 此優惠房價不得與其它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16. 澳門金沙城中心康萊德酒店/ 東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條款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權利。
17. 如有任何爭議，澳門金沙城中心康萊德酒店/ 東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擁有最終決定權。

餐飲購物券 (獎賞推廣錢)

1. 餐飲購物券可於登記入住時領取。
2. 餐飲購物券必須於退房日期前使用。
3. 餐飲購物券不可用作退款或兌換現金。
4. 餐飲購物券可於指定零售商戶、餐廳及酒廊使用。
5. 餐飲購物券不可用作繳付酒店住宿費用。
6. 不論是否具有購買證明，若遺失餐飲購物券，均不可獲得補發或退款。
7. 餐飲購物券如未使用或已逾期，均不可獲得退還或退款。
8. 澳門金沙城中心康萊德酒店/ 東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餐飲購物券有關之條款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權利。